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08號

原告 生瑞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雅芳

訴訟代理人 周湘妍

被告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凱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凱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
7,5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
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
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
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
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依法
即應行清算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
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
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歐吉亞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歐吉亞公司）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6月

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9631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董事即被告張凱閔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與訴外人萬萬正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萬萬正公司）簽訂「頭皮養護中心系統開發專案合約書」，依約應支付第一期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500元。原告因操作銀行ATM時誤將土地銀行代碼（005）輸入為臺灣銀行代碼（004），致該款項被匯入被告歐吉亞公司所設之臺灣銀行楠梓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而非實際合約相對人萬萬正公司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。經查被告歐吉亞公司雖於106年6月20日已辦理廢止登記，惟該銀行帳戶並未結清銷戶，現仍由被告張凱閔實際管領、使用。原告經銀行人員協助聯繫被告，然被告始終未返還誤匯款項，亦無回應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影本、轉帳交易紀錄、被告歐吉亞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及稅籍登記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並有臺灣銀行114年4月30日楠梓營密字第11450004811號函附帳戶資料、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28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247980號函附公司廢止登記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復經本院查調被告尚未選任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01 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2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03 179條定有明文。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04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5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06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
07 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8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09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
11 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67,500元，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5日（本院卷第
13 61、63頁之寄存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4 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7,
17 500元，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
1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
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
22 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林秀菊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9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1 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靖騰